# 雲林縣四湖鄉羊調村簡易球場管理使用規範

####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6 日四鄉民字第 0980009271 號頒發

- 一、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鍛鍊強健體魄,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 教育功能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籃球場以羊調村辦公處為管理單位,開放提供鄉內民眾活動之 用。
- 三、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 等活動,需使用本場地者,應向羊調村辦公處提出申請。籃球場 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,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
## 四、開放時間:

- (一)平常時間。
- (二)例假日。
- (三)寒暑假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所及羊調村辦公處需要使用相牴觸時,以本所及 羊調村辦公處之需要為優先。

- 五、開放對象及範圍:鄉民、村民、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 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:
  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 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, 善良風俗者。
  - (三)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,經羊調村辦公處認為不宜使 用者。
  - (四)其他經羊調村辦公處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七、申請計畫經村辦公處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,應即停止或延期使 用,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:
  - (一) 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  - (二)上級機關、縣府或公所急需使用時。
 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四)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鄉長核可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雲林縣四湖鄉羊調村簡易球場使用管理規則

###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6 日四鄉民字第 0980009271 號頒發

- 一、為加強本鄉羊調村簡易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)之使用管理,特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場提供籃球場地,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,不得損壞。
- 三、進入本場應著軟底運動鞋,遇天雨濕滑時及停止使用,以免使用 者受傷及損壞場地。
- 四、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格守秩序,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應盡量維持場地清潔,並嚴禁抽煙或嚼檳榔。
- 六、本場以羊調村及社團活動優先使用。欲另借本場做為其他體育或 康樂活動場地之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,需至羊調村辦公 處申請並申請借用登記後方可使用。
- 七、由本所或羊調村辦公處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,本場停止借用。 八、本場嚴禁各式車輛進入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呈請鄉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